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回覆及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08年8月31日(星期日)上午9時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4頁。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盡快根據隨附之出席回覆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出席回覆，並無論如何須於2008年8月11日(星期一)前交回。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盡快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7月14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附件一 —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5
附件二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	9
附件三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11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執行董事：

顧建國(董事長)

顧章根

蘇鑒鋼

高海建

惠志剛

註冊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紅旗中路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

蘇勇

許亮華

韓軼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簡介

本公司擬將下述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尤其(1)(i)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ii)選舉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之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3)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監事報酬的議案。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擬提名以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退任之人士重選成為董事及監事。

執行董事：

- (1) 顧建國先生
- (2) 顧章根先生
- (3) 蘇鑿鋼先生
- (4) 高海建先生
- (5) 惠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王振華先生
- (2) 蘇勇先生
- (3) 許亮華先生
- (4) 韓軼先生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 (1) 方金榮先生
- (2) 程紹秀女士
- (3) 安群女士

有關上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供該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均請按該委託代理人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填妥並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予本公司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H股持有人 台照

董事長
顧建國
謹啟

2008年7月14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08年8月31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1.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見《附件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見《附件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見《附件三》)，此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需就每位董事候選人逐項表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2.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此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需就每位監事候選人逐項表決；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監事報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高海建

2008年7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蘇鑾鋼、趙建明、高海建、惠志剛、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一、 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08年8月1日(星期五)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08年8月11日(星期一)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3.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08年8月1日(星期五)至8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8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紅旗中路8號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繫人： 許繼紅女士、何紅雲女士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顧建國先生：55歲，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顧先生1993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1995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1997年6月出任馬鋼總公司總經理。1997年7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1998年9月馬鋼總公司改制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顧先生出任總經理。顧先生1999年9月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於本通告日期，顧先生除擔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886股，佔少於本公司0.1%的已發行股本，並沒有持有其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顧章根先生：61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黨委書記，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顧先生1997年6月出任馬鋼總公司和本公司黨委書記、馬鋼總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1998年9月馬鋼總公司改制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顧先生出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於本通告日期，顧先生除擔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886股，佔少於本公司0.1%的已發行股本，並沒有持有其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蘇鑒鋼先生：53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蘇先生1993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1997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濟師，199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1999年9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蘇先生2008年1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886股，佔少於本公司0.1%的已發行股本，並沒有持有其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趙建明先生：54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趙先生1997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199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1999年9月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本通告日期，趙先生除擔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趙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高海建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高先生1997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高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惠志剛先生，54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惠先生2001年6月起出任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於本通告日期，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惠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34歲，大學學歷，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毅行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199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在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擁有多年的審計工作經驗，在2004年11月至2005年底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2005年8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2月至10月擔任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2006年12月及2008年4月分別成立毅行顧問有限公司及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

蘇勇先生：53歲，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東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蘇先生1986年加入復旦大學從事教學工作，1994年6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1995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項目中心主任；2003年10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2004年10月起擔任復旦大學東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2005年8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2007年4月出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5月出任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出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45歲，工商管理碩士(MBA)，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地鐵有限公司企業財務總經理。許先生1990年起加入滙豐投資銀行先後擔任企業財務董事、亞太區營運總監等職，2004年8月起加入香港地鐵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財務總經理。2005年8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軼先生：44歲，法學博士，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民族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韓先生1993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02年獲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韓先生2002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安徽大學法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2008年7月起擔任中央民族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韓先生還擔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2005年8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7月14日，即確定本附錄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蘇勇先生有擔任上述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經驗及上述披露者外：

- (i) 於過去3年沒有在除本公司外的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經驗；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及
- (iii) 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所有董事候選人：

- (1) 董事任期均為3年，本公司將與以上各候選人（如彼／彼等獲重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
- (2) 公司第六屆董事的年度報酬總數額不超過人民幣515萬元（含稅）。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報酬每人不超過人民幣8萬元（不含稅）。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履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董事實行年薪制，其年薪將按照公司業績狀況及個人貢獻，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考核，薪酬委員會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在本次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報酬總數範圍內批准實施；
- (3) 除上文所披露外，以上各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需提呈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提名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王振華先生、蘇勇先生、許亮華先生、韓軼先生(統稱「被提名人」)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它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三、 具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
 -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
 - (5) 被提名人不是為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 包括本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7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聲明人 王振華，作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現時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它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王振華
2008年7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聲明人 蘇勇，作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現時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它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蘇勇

2008年7月11日

中國上海市

聲明人 許亮華，作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現時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它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許亮華
2008年7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聲明人 韓軼，作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現時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它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韓軼
2008年7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